

南岗区燎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燎原街工委、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→乡镇街道查阅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hrbng.gov.cn/>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南岗区燎原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南岗区公安街 55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电话：0451—8253208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燎原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的统一部署，积极提升信息公开的标准，努力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满足了辖区居民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燎原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发布和更新信息，以公开为原则，

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，确保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燎原街道办事处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未出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燎原街道建立由“主要领导把关、主管领导牵头、综合办专人负责”的街道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及机制，要求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，强化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，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燎原街道不断丰富基层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以宣传栏、居民网格群为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确保街道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燎原街道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各业务科室坚持对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全街服务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不足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群众知晓度低，参与感弱。

(二)整改措施：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性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不断强化基层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；二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强化宣传力度，持续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